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相對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生母丙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結婚，000年0月0日產下聲請人，雖依法推定其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但與相對人實無血統聯繫，爰依法聲請裁判如主文，及聲請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逕為裁定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不爭執，並聲請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逕為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「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

01 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。」。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
02 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其非丙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
03 女，而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因子女身分之確定涉及公
04 益，自非當事人所得處分之事項。惟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提起
05 否認推定生父之訴所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，並無爭執，且陳
06 明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是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

07 四、次按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
08 間。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
09 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
10 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
11 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
12 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
13 二年內為之。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
14 文。

15 五、經查：

16 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生母丙○○與相對人於112年12月21日結
17 婚，於000年0月0日產下聲請人，依法仍推定為相對人之婚
18 生子女，但聲請人實非其生母丙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，因
19 認有請求確認必要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博微生物科技股份
20 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證，
21 參以上開報告結論略以：「送檢為訴外人王○○(相對人之
22 父)與甲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Y染色體型別等18個基因座
23 之基因型別不相符，所以訴外人王秋偉與甲○○間排除父系
24 親緣關係」，為相對人所不爭。復經證人即聲請人之法定代
25 理人丙○○證稱：相對人於112年8月底至10月底都在監獄，
26 嗣於113年4月11日又入獄，相對人出獄期間，其與相對人有
27 發生性關係，但也有與他人發生性關係等語，相對人對證人
28 所述表示無意見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足認聲請人確非其生
29 母丙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，是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
30 正。綜上，聲請人依法固推定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但確非
31 其生母丙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從而，

01 聲請人於上開鑑定報告出具後知悉2年內提起本件否認推定
02 生父之訴，於法有據，其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六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兩造均捨棄抗告，本裁定業已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楊絲羽